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289號

原告 林挺秀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龍泉

原告 林光雄

林莊美枝

黃于珊

黃浚綱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博鍾律師

許慧鈴律師

被告 許宏源

訴訟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

被告 正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亞

被告 爭鋒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所為之判決、民國115年3月9日所為之補費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理由欄關於「爭鋒運通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爭鋒通運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2 職權予以更正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學德

0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蔡秋明